

# 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03 月 19 日第四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健全本系課程之規劃，使課程架構與內容充分反應設立宗旨、教學目標及培育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，以滿足市場需求和社會發展，特設本系課程委員會。

第二條 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七人、在校生代表一至二名及畢業生代表一至二名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系(所、學程)定必選修、通識教育課程研議之審訂。
- 二、 與其他教學單位共同課程事宜之協調。
- 三、 本系(所、學程)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事宜。
- 四、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。
- 五、 專業必(選)修科目之審議與評鑑。
- 六、 必修課程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七、 本系課程評鑑辦法之研訂。
- 八、 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之研議。
- 九、 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
本系之課程規劃，應依據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；本委員會開會前並應先蒐集他校相關資訊、了解師生、畢業生及其雇主對課程之意見，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經驗豐富之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參與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系級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第九週前召開。

第六條 大學部之課程規劃應每四年、碩博士班之課程規劃應每二年，擴大辦理檢討一次，以符合社會發展需要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邀請出席之他校學者及業界代表，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